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杭实集司〔2020〕200号

杭实集团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 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助力市场主体纾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切实履行国有企业社会责任，加大房租减免力度，助力市场主体纾困和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国资委于近日下发了杭国资发〔2020〕108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文件精神，现就我司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减免房租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承租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本市自有经营性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上半年房租3个月（含今年上半年已按政策减免的2、3月份租金，下同）。其中，上半年实际承租期达到3个月的，免收3个月租金；上半年实际承租期不足3个月的，按实际承

租期免收租金。

二、本通知所括的房租减免工作遵循前期《杭实集团关于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房租有关事项的通知》(杭实集司〔2020〕25号)、《关于杭实集团做好疫情防控落实国有企业免收房租实施细则的通知》(杭实集司〔2020〕27号)等文件提出的相关流程及工作要求。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坚决贯彻国资委通知要求,认真部署推动企业本级及所属各级国有企业依法依规减免租金,严格落实房租减免的主体责任,加强企业本级及所属各级国有企业房租减免事项的管理,按照规定流程做好减租工作。

三、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要迅速行动,加快落实,于10月20日前完成国有企业房租减免工作。期间,请各企业根据实际进度在每天下午3点前做好《减免房租统计表》的填报,19日前将执行落实情况(含免收房租明细表)书面报于我司。

联系人:宋洪,电话:18958063236,电子邮箱:sh@hziam.com

附件:杭州市国有企业减免房租统计表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9日

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年10月9日印发

